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1
第三章	游赏规划	5
第四章	设施规划	6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9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9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1
第八章	附则	11
	附表 1：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表	12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3
	附表 3：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13
	附表 4：风景名胜区用地汇总表	1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修编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47.48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为 15.67 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 19.97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风景区性质

以优美的湖光山色和独特的地方宗教文化为特征，以宗教朝拜、健身休闲观光、文化考察为主的城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2、资源特色

青山绿水一体，生态环境质优；文化品位突出，人文景观荟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

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1、一级保护区

范围划定：将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核心景观资源，划为一级保护区，总用地面积 15.67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科学开发、严格保护一级保护区的风景资源，除必需的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

2、二级保护区

范围划定：将一级保护区以外风景资源较少的区域，有一定生态价值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总用地面积 30.28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扩建，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3、三级保护区

范围划定：将游览设施集中区、城镇建设区及村庄管控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总用地面积 1.53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旅游配套设施和城乡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的自然与文化景观相协调。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东张水库保护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实施环境监管，加强保护管理力度。保护、培育水源涵养林，提高林分质量，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域周边环境的绿化，开展自然修复和环境整治。

2、奇岩地貌保护

对石竹山的奇岩地貌进行普查，建立确认、评级、备案和档案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禁止开山采石、破坏植被和修筑与风景资源相悖的人工设施。对自然景观价值极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外，尽量保护其自然原貌。

3、森林植被保护

在水土流失、陡坡地段、水源地、石质山地、山脉顶脊等生态脆弱区域的耕地，宜退耕还林，做到乔灌草结合、针阔叶混交，恢复和改善风景区的环境。加大林相改造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人工纯林，增加阔叶林和混交林比重，恢复和提高林分质量。以“预防为主，积极消防”为指导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加强林火预测预报网、通讯网、瞭望监测网、林火阻隔网及扑火队伍专业化、扑火工具机具化的建设，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展野生动物资源的本底调查，确实保护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多样性。

5、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切实保护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建立文物保护制度、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禁止将文物建筑用作与文物保护无关的活动。

6、古树名木保护

对名木古树进行挂牌，健全和完善档案。依法保护，严禁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损坏地表土和改变地表标高，除加固和保护设施外，不得设置建（构）筑物及各种过境管线。改善土壤条件，加强养护、防治病虫害等。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分级保护要求对风景区内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路交通	机动车道	△	○	○
	索道	×	○	○
	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继上表

类型	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标准控制。

2、水环境保护

东张水库按（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控制，生活饮用水标准应符合（GB5749-2006）中的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污水处理应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标准的一级标准；溪流、河道整治，疏浚清淤，不得倾倒污水、垃圾、渣土。

3、噪音环境质量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类标准控制，白天不高于50分贝，夜间40分贝；交通噪声按照4a类标准控制，白天不高于70分贝，夜间55分贝。

4、水土保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开荒、挖沙、

取土、采石和破坏植被；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整地造林，必须限制开垦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坡地上造林不得进行全垦；种果茶等经济林必须采取等高耕种、修筑台地梯田等措施。

5、农药安全

东张水库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且不得贮放农药和其它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其他区域限制使用化学农药，宜采取生态防治措施。

6、固体废弃物防治

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风景名胜区内采用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垃圾的方式，统一运往福清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7、渔业发展

进一步加强渔业管理和完善生态养殖结构，在东张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网箱养殖活动，其他区域的水域范围内限制养殖规模，避免水体污染。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1.62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3.14 万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379 万人次/年。其中：石奇竹秀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0.84 万人次，环石竹湖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0.44 万人次。预计到规划期末年游客规模为 195 万人次/年。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多样化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类型。景区以奇岩地貌、浩瀚湖面和“祈梦文化”为三大特色景观，是整个风景名胜区展示的核心内容。

在风景区主入口处集中设置解说展示平台，在景区次入口处、重要景点、主要游览步道两侧设立解说牌、指标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分为石奇竹秀景区、环石竹湖景区、宋窑遗址景区、太城山—笔架山景区和红山—五里山景区。

1、石奇竹秀景区

可细分为石竹山道院景片、狮子岩景片和山顶景片，总用地面积 3.23 平方公里。应严格保护景区的奇岩地貌、摩崖石刻、道院建筑群及“九仙祈梦”文化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工作。

石奇竹秀景区以道教文化、祈梦文化为特色。保护利用重点为：修葺宗教建筑、完善游览步道和标识系统、形成突出特色的道教文化景区。严格控制复原建筑的体量，复原及修缮工作应参照文献，依据“同时期、同类型、同地区”实物佐证进行，严格控制新的设施建设，对不符合历史记载及景区风貌的建筑设施实施评估整治。提升上山索道。

2、环石竹湖景区

以东张水库为核心，包括紫云塔、应丰寺等沿岸景点，总用地面积 27.62 平方公里。景区游览和建设活动应符合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要求，并严格保护紫云塔和应丰寺的山门遗址、僧人塔等文物单位。

环湖景区以浩瀚湖面和自然背景下的人文景观为特色，体现“仙山灵湖、山水交融”的生态景色。保护利用重点为：修建环湖绿道及配套设施，建设观湖平台，完善游览步道和标识系统，形成特色突出的环湖生态景区。

3、宋窑遗址景区

以石坑自然村的 5 处宋代瓷窑遗址为核心，包括周边控制区，总用地面积 3.42 平方公里。应严格保护瓷窑遗址，控制居民点建设，加强生态修复。

宋窑遗址景区以文化观光、科学考察为特色。保护利用重点为：保护文化遗址，建设考古博物馆，完善车行出入及游览步道和标识系统，形成特色突出的历史文化景区。

4、太城山-笔架山与红山-五里山景区

两处景区总用地面积为 13.22 平方公里。其中：太城山-笔架山景区面积 5.16 平方公里；红山-五里山景区面积 8.06 平方公里。两处景区以生态保育为主要任务，规划加强生态修复，限制开发，突出自然景观特征。

生态保育区为未开发的区域，以自然石壁、原始植被、人工植被为主要特征。保护利用重点为：建设少量徒步游览步道及休憩平台、避雨设施，形成特色突出的探险生态景区。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建立以公路、铁路为主，航空为辅，全方位立体的对外交通格局，加强风景区与福清高铁西站、邻近高速公路互通口、福清城区及周边城市的联系，为旅游发展创造便利的大交通环境。

2、景区入口规划

风景区共规划 1 处主入口和 5 处次入口。次入口分别为：东次入口、西次入口（东风次入口）、镜洋次入口、濑底次入口和灵石次入口。

3、游览道路规划

加强各景区之间的道路联系，完善景区慢行交通系统。游览道路选线应依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协调。规划建设环湖绿道，在石奇竹秀景区山顶东南侧石壁处建设悬空栈道。通行电瓶车的道路宽度不小于 3.5 米，主要步道宽度不小于 0.5 米。

4、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 13 处停车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9.6 公顷。保留并提升石奇竹秀景区索道设施，建设红山—五里山景区景观索桥。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确定高铁小镇和东张镇作为风景名胜区配套旅游镇，东风村、濑底村、三星村和真丰村为配套旅游村，并设置若干旅游点和服务站。

规划床位数 0.47 万床，主要依托福清城区、高铁小镇、东张镇区以及游客服务中心等外围区设置。同时，允许旅游村、旅游点设置民宿式旅馆，作为旺季时的补充。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排水规划

据预测风景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625 吨。风景区按就近由城镇水厂及自设一体化供水设施供水，水源均来自东张水库。消防给水管最小管径不小于 DN100，消防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据预测风景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332 吨。对于景点较为集中或用水密集的区域，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对于偏远分散的景点及居民点采用截留式合流制。

2、电力通信规划

据预测风景区总用电负荷为 1970KW，计算负荷为 1503KW。规划设置 1 处开闭所，由 110KV 东张变提供的 10KV 线路供电；设置 1 个环网柜，环网柜的 10kV 电源一路由东张坝后水电站引入，一路由福清市网引入。

据预测风景区固话用户数为 756 部，景区东部通信主干线引自宏路电信母局，景区西部通信主干线引自东张镇电信模块局。风景区范围内不设置邮政服务设施，依托福清城区和东张镇区的邮政所提供服务。

3、环卫设施规划

在各景区和各主要居民点分别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至福清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率应达到 98%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 98%以上，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消防防火规划

各类建（构）筑物应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重要建（构）筑物应设室外消防水池，室外消防用水量按最大一栋建筑物的室外消防用水量确定。森林防火方面应完善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5、抗震规划

风景区的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时采用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同时，各景区应建立完善的避震疏散系统，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

6、防洪规划

龙江、东张水库及其他溪流两岸的防洪堤宜采取复式堤岸或自然缓坡堤岸的形式。风景区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进行设防，开展东张水库水位监测（即洪水预警系统），增加监测点位和完善防洪应急预案。

7、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在山洪灾害隐患点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广播预警系统，完善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景区防灾整体应急能力。

8、防汛防风应急预案

东张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管制度。气象部门加强台风和强暴雨监测和预报，及时对台风和强暴雨影响情况进行预警，结合气象预报提前关闭景区，实施东张水库库容调整。

9、森林病虫害防治

对有害生物要建立检疫和定期监测制度，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方案。

10、游客安全与应急避险

风景区内车行道和环湖绿道作为机动车消防路径，主要游览步道作为紧急疏

散通道。景区停车场兼作应急避灾场所，并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临时厕所等。在游客中心内建立安全救援中心。

旅游高峰期游客量及活动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制定游客量上限指标，适时控制游客进入风景区。对于游客量集中瓶颈路段制定交通分流措施。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区内居民点建设用地以村庄管控线为界，总用地面积 96.4 公顷。引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村民向东张镇、境洋镇等城镇聚集，原则上将村庄的主村居民点列为控制型村庄，一般自然村居民点列为缩小型村庄，小而散的自然村列为搬迁型村庄。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加强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开展村庄整治，力求在建筑风格、景观环境和旅游配套等方面与风景区相协调。

鼓励和引导风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农民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及特色农家乐，以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协调

设立外围保护地带，具体范围：往东至沈海高速西侧绿化带，往北以县道 170 线外延 300 米为界，其他区域以风景区边界外延 500 米为界，范围包括东张镇区和高铁小镇，总用地面积 19.97 平方公里。

严格控制外围保护地内城镇建设规模、环境污染和开发强度，突出风景城镇特色，所有建设活动必须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村庄居民点建设、道路修建及其他一切建设活动不得损伤风景资源和地貌景观，并与风景区相协调。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1、风景游赏用地调整

风景区应实现优化利用、渐进整合风景资源，逐步改变景区旅游开发不均衡

现象。以景区划分为依据，完善充实石奇竹秀景区，重点增加环湖景区和宋窑遗址景区的风景游赏用地，同时加强对核心景区的保护。

2、风景区其他用地调整

完善石奇竹秀景区的游览设施用地，增加各级旅游基地的建设用地供给。以村庄管控边线为界，压缩村庄居民点建设规模，减少的村庄建设用地转为林地。限制过境交通在风景区内选址，增加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确保游览路线和应急救援特殊车辆的通畅。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落实退耕还林政策。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做好与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的协调。

3、林地与自然保护区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福清东张水库鸟类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协调。

4、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风景名胜区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7、生态红线

与《福建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衔接，风景区用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重点

1、资源保护类

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边界进行勘测及标桩定界,设置各类指标、警示牌,建立各项制度与措施。编制生态评估与生态保护专项规划,设置生态监测站、点。评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拆除对保护有影响的各类设施,加强整体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风景区的应急救护系统,制定各种应急预案。

2、景区建设类

编制石奇竹秀景区、环石竹湖景区、宋窑遗址景区详细规划,完善石奇竹秀景区各类设施的改造更新和升级工作,建设环湖绿道,推进环湖景区建设工作。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东入口停车场、西入口停车场和三星村停车场,完善景区各类标识系统和解说展示平台。建设环湖截污管道,完善各项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3、建立风景名胜区统一的管理机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四部分组成,是风景名胜区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福清市城乡规划局、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实施。

附表 1：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资源内容
自然 景源	天景	无
	地景	状元峰、蟠桃洞、曲径通幽、小蓬莱、一线天、三重檐、棋盘石、老人岩、通天洞、骆驼峰、紫云洞、桃源洞、观音崖、沧海石、仙桥、狮子岩、笔架山-太城山、牛蹄洞、龙女峰石、龟蛇石、双鲤石、石壁榕、鹦鹉石、醉石、掷珠泉、翠石屏、红山-五里山、龙壁岭-罗汉山、紫云山。
	水景	石竹湖、鲤鱼岛、七星池。
	生景	菩提树
人文 景源	园景	无
	建筑	石竹山道院群（仙君楼、玉皇阁、观音厅、三清殿、文昌阁、紫云真人殿、泗州大圣殿）、紫云塔、舍利塔、进山大门、应丰寺、半山亭、狮岩堂、水坝、元载亭、蔡云辉亭、通天亭、应吉亭、秋芳亭、石峰竹雨、子煌亭、师岩堂山门、永安境、玉田境、安庆境、安俊境、锦埔境、福增寺、玉封庙、英贤境、陈氏宗祠、东林境、安贤境、万安宫、香山寺、显镜宫、八卦城、墩头八扇厝。
	胜迹	摩崖石刻、宋窑遗址、应丰寺周边碑刻。
	风物	祈梦文化、接春、正月十五元宵节、财神诞、玉皇诞。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公布时间	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1	石竹禅寺 (道院群)	唐代	1981年	县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四周各向外延伸100米，占地面积7.86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外延伸50米，占地面积6.65公顷。
2	紫云宝塔	明代	1981年	县级	东张水库 老蛇山	四周各向外延伸100米，占地面积4.55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外延伸50米，占地面积5.31公顷。
3	东张窑址	宋代	1981年	县级	东张镇 石坑自然村	占地面积49.54公顷。	占地面积20.35公顷。
4	叶向高题刻	明代	1988年	县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2处，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占地面积0.96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占地面积1.42公顷。
5	石坑碇步桥 (马齿桥)	明代	2016年	县级	东张镇 石坑自然村	四周各向外延伸50米，占地面积1.82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外延伸25米，占地面积1.70公顷。
6	灵宝飞升塔	宋代	——	登记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	——
7	和尚塔墓	清代	——	登记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	——
8	摩崖石刻群	明代	——	登记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	——
9	应峰寺 山门遗址	宋代	——	登记级	东张镇 三星村	——	——
10	应峰寺 僧人塔	宋代	——	登记级	东张镇 三星村	——	——
11	墩头八扇厝	清代	——	登记级	镜洋镇 墩头村	——	——

注：“县级”全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级”全称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附表 3：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类别	计算面积(m ²)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人次)	周转率	日容量(人次/日)	年可游天数	年容量(万人次)
石奇竹秀景区	线路面积	42000	10m ² /人	4200	2.0	8400	250	210
环石竹湖景区	线路面积	120000	20m ² /人	6000	1.0	6000	250	150
宋窑遗址景区	线路面积	16000	20m ² /人	800	1.0	800	250	20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线路面积	19800	20m ² /人	990	1.0	990	150	15
红山-五里山景区	线路面积	33000	20m ² /人	1650	1.0	1650	150	24
合计				12040		16240		419

附表 4： 风景名胜区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8.88	105.49	1.24	2.22
0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6.79	37.93	0.14	0.8
03	丙	城乡建设用地	171.03	124.63	3.6	2.63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87	48.54	0.51	1.02
05	戊	林地	2004.76	1949.68	42.22	41.06
06	庚	耕地	1228.93	1227.99	25.88	25.86
07	壬	水域	1253.96	1253.96	26.41	26.41
08	合计	风景区总用地	4748.22	4748.22	100	100